

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之區別

一、民事訴訟

所謂民事訴訟，即透過法院解決人民間之民事糾紛，然而有些人不想經過法院解決紛爭，亦可用和解，調解，或仲裁等程序達到如同法院判決之定分止爭之效果，所以說法院之判決可說是最不得已之下下策，若能經由和解、調解或仲裁、可能當事人間之氣氛較不致弄僵。若係要透過法院，則必須提起訴訟，此時必須繳納裁判費（為訴訟標的之百分之一），方能啟動民事訴訟程序。是民事訴訟程序具有使用者付費之概念。

上述所說是程序法部分，然而雙方當事人實體間之法律關係，所依據的是民法，或商事法（諸如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因為從實體法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某一方當事人不承認或不履行，即雙方發生爭執且相持不下，則須提起訴訟透過程序法去確認誰得行使何種權利，一但透過法院判決確認誰有權利，即可向對方請求履行，若對方再不從，法律賦予法院判決有強制執行之效果，即有權利之一方當事人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此時，被法院判敗訴之一方即有義務要履行判決文所宣示之內容。

二、刑事訴訟

所謂刑事訴訟，乃係國家對於犯罪之人具有刑罰權，犯罪之人可能涉及刑法或刑事特別法（諸如貪污治罪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治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因此其必須經代表國家之檢察官對之進行訴追，亦即提起公訴，嗣經法院判決其有罪或無罪。故檢察官之概念，僅在刑事訴訟有之，民事訴訟即無檢察官之概念，民事訴訟僅有兩造雙方當事人之概念而已。至於自訴亦僅在刑事訴訟有之，若人民因另一方之犯罪，不請求檢察官訴追，亦可立於一方當事人之立場，向法院提起自訴，直接由法院判決對方有罪無罪，蓋某些人可能具有強大的蒐集證據能力，足以與另一方作攻擊防禦，此時可能認為自己提出自訴可節省訴訟經濟，即可直接請求法院判決。

另外一般民眾最可能誤解的，是刑事法院判決被告無罪就等於被告並無犯罪行為此乃天大之誤解，因法院受證據法則之支配，必須在有證據支持且有確信之情況下，方能做出有罪判決，否則即容易判無罪，所以說，無罪常係因證據不足以判有罪，而不是被告均無犯罪行為，最典型之例乃美國辛普森案，在國內則是蘇建和案均係因證據不足而判無罪，其到底有無犯罪只有自己最清楚。

綜上，法官有分民事法官、刑事法官，而檢察官僅在刑事訴訟有之，所以說，檢察官並不處理民事訴訟，而且犯罪之訴追是本於國家刑罰權之發動，無使用者付費之觀念，故被害人不得繳納裁判費。反而尚有被害人補償條例之適用，可請求國家給予一定之補償。

三、兩者之區別

一般人可能會對民事或刑事之區別有疑義，那是因為民法中規定了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概念。簡單講，要使人坐牢，即是刑事訴訟，若目的在獲得損害賠償，則必

須進行民事訴訟，茲舉下列四例以明之：

- 1、 在私人公司挪用公司款項：在刑事角度係涉及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侵占罪，若公司行使告訴權，由檢察官介入偵查，則可由檢察官提起公訴，請法院判決加害人是否有罪，此時為刑事。若公司要行為人負賠償責任，則可依據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以侵害公司財產權為由（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訴請加害人賠償，此時即是民事訴訟。
- 2、 將人毆傷：在刑事角度係涉及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罪，被害人可提起告訴，請檢察官對加害人起訴，此時為刑事。若要對加害人求償，被害人可依民法侵權行為（侵害身體權為由）訴請民事法院判令被告負賠償責任。
- 3、 重婚：乃涉及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重婚罪，是典型之刑事訴訟。但被害之配偶若認為婚姻有破綻，不願再繼續，亦可依據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訴請民事法院判准離婚，此時為民事。
- 4、 誹謗：在刑事角度涉及刑法第三百十條之誹謗罪，為刑事。若被害人欲請求加害人賠償，則可依民法侵權行為以侵害名譽權為由，訴請民事法院判令被告賠償被害人之損失。

綜上，刑事僅在確認國家對被告有刑罰權存在，若要涉及當事人間之賠償責任或權利義務者，必須靠民事訴訟。